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9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管理的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设施使用的有效管理，提高基地的使用效率，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及校地校垦合作共建协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取适当有偿服务的运管方式，利用基地资源为师生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实习实践以及面向全社会科普展示提供保障性服务。

第三条 新农村发展学院是学校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基地设施的组织协调、统筹监管，基地建设依托学院是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基地设施的资源调配、科学运营，基地负责人负责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高效利用。

第四条 基地设施收取资源使用费和地上附属物残值费，收费标准详附表（附件1）。

第二章 基地设施使用的管理

第五条 基地设施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一）新农村发展学院面向全校发布申报用地及设施的通知，同时公开试验示范基地及设施的具体情况。

(二) 团队负责人或相关单位提出使用申请(附件2)，经相关单位批准后汇总至新农村发展学院，新农村发展学院会同基地负责人以及相关单位协商用地及设施的划分。

(三) 协商划分后，团队负责人或个人与新农村发展学院签订设施使用协议(附件3)且完成缴费后方可使用。设施使用协议期限通常为一年，有特殊科研需求的视情况而定，均按年交费。

第六条 基地用地及设施的收费标准

(一) 科研用地及设施

被用于科研使用的土地及设施按照附件1中的收费标准，从团队科研经费中支付费用。

(二) 教学用地及设施

被用于教学使用的土地及设施按照附件1中的收费标准，从使用学院经费中支付费用。

(三) 展示用地及设施

结合与地方共建协议中的具体要求，基地负责人每年提交展示用地及设施的使用报告(包括面积、功能、展示效果等主要内容)。该区域不进行收费，但附属物需按照要求(第七条第三款)标准提交。

第七条 基地设施附属物处置

(一) 科研用地及设施

科研用地及设施所产生的附属物，收取附属物残值费，附属物残值费不允许使用科研经费缴纳。

（二）教学用地及设施

教学用地及设施所产生的附属物，收取附属物残值费，附属物残值费由学院经费缴纳。

（三）展示用地及设施

土地展示面积小于3亩，设施展示面积小于300m²的不进行收费，大面积展示区域的附属物由基地负责人以不低于当年平均产量的70%，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售卖，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组成专项小组，监管后将费用上交至学校。

第八条 机耕服务

团队或个人如需机耕服务的，须提前申请，并承担相应机耕服务费，基地负责人根据农时进行统一资源调配。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基地设施使用者须严格遵守协议内容，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学校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其使用的设施。

- （一）在基地设施内种植作物与申请用地试验内容不相符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私搭乱建的；
- （三）申请面积超出实际使用面积的；
- （四）私自转租转借设施的；
- （五）不接受或配合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的；

- (六) 违反国家环保要求，私自焚烧秸秆的；
- (七) 使用设施存在弃耕现象的；
- (八) 其他造成设施使用不当或浪费的；
- (九) 不遵守基地管理规定，私自使用他人设备或影响他人试验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23〕113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申请表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协议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项 目 类 别	资源使用费	地上附属物残值费
大田设施	200 元 / 年·亩	160 元 / 年 · 亩
玻璃温室（旧）	7.00 元 / 年 · m ²	1.50 元 / 年 · m ²
塑料薄膜温室	5.00 元 / 年 · m ²	1.20 元 / 年 · m ²
塑料大棚	2.00 元 / 年 · m ²	1.00 元 / 年 · m ²
机耕服务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地点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安达农业科技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老校区科研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基地			申报面积	
科研用地及设施需求信息（可附加）					
序号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 (项目号)	项目主持人	用于田间 试验经费	种植作物
1					
教学用地及设施需求信息（可附加）					
序号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学生人数	在基地教学人时数
1					
2					
用地种植计划					

上一年度使用情况自评（利用基地产出绩效）选填

教学情况	承担课程情况；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情况；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	
科研情况	获得重要科技奖励	
	授权知识产权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	
	作者、题目、发表刊物名称，仅认可试验地点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安达农业科技园区（BYAU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in Anda）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BYAU Institute of Facility Agriculture in Daqing）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密山科研所（BYAU Institute of Sciences in Mishan）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内基地（BYAU Main Campus Base）	
其他	1. 完成了 10 个新品种的测试，主要为大豆、玉米……。	
	2. 完成了科技部下达的任务，如**任务。	
	3. 协议期内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或中心考核评估的结果。	
缴费	科研用地缴费项目：例 204/00000001 XXXXXXXX 课题	缴费金额：
申请原因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 依托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新农村发展学院

乙方: _____(基地建设依托单位)

丙方: 团队负责人

为切实加强试验示范基地精细化管理,合理调配资源,提高场所及各类设施利用率,为师生科学试验与技术推广提供优良条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丙方在自愿申请、经甲乙方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以适当有偿的方式使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场所和相应设施。

二、丙方使用场所详细如下:

场所(设施)名称: _____

场所(设施)规格或地点: _____

场所(设施)数量: _____

场所(设施)使用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所(设施)使用费合计: _____元(¥: _____)

其中: 资源使用费: _____元(¥: _____)

地上附属物残值费: _____元(¥: _____)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督促丙方在一个月内交纳租金,逾期不交,视为放弃使用权。协议履行完成后,甲方乙方对试验示范基地场所(设施)其他费用重新核算后收取。

四、甲方乙方负责试验示范基地公共场所（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丙方负责使用期间相关场所设施的合理使用、日常管理及安全保障。

五、丙方在使用试验示范基地场所（设施）时，应严格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协议到期后，丙方须无条件归还所使用场所和设施。甲方乙方负责全面验收，设施完好、环境合格丙方可申请续用，如有损坏，丙方应按损坏程度照价赔偿。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和丙方所在学院各保存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新农村发展学院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基地建设依托单位 负责人签字：_____

丙方：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